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容  
電話：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93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、行政院來文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  
(376550000A\_1120159337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159337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2015933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  
項1份，並自112年8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7729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 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 
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  
育處(含附件)



112/08/10



1120002821